

科普专栏

这20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 千万不能做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这座城市的守护者,都需要携起手来、行动起来,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当前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明确法律责任,以实际行动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

1. 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等公共场合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散布和传播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警告或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工作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4.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相关防疫政策的,擅自外出、聚集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8.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10.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1.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2.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

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3. 伪造、变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他人健康码、行程卡或采取其他方式隐瞒行程、活动轨迹,骗取有关人员信任,出行访友、进入公共场所,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4. 协助他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措施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5. 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或者侮辱、恐吓、拘禁等暴力伤医行为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构成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寻衅滋事罪。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构成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构成非法拘禁罪。

16.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7. 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8.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立案侦查。

19.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国家机关或者教育、医疗等单位在履行职责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0.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构成非法经营罪。

来源:中国科普

居家消毒要避免六大误区!

居家消毒要避免六大误区! 1. 误区一: 过度消毒而忽略日常清洁。家庭防护应以清洁为主,消毒为辅。如果所在小区无新冠病例,家中没有外人到访,也没有自我隔离的疑似症状者,那么做好日常清洁即可,无须每天都消毒。不合理的消毒方式不仅起不到杀灭病毒的作用,反而可能对身体或环境造成伤害。

2. 误区二: 消毒剂浓度过高或过低。消毒剂浓度过高或过低都达不到应有的消毒效果。市售消毒剂应该按照说明书标签进行稀释后使用,消毒使用酒精应选用75%的浓度。强效消毒液一般具有很强的刺激性,浓度过高可能会对人的口腔、呼吸道、肺部等部位造成刺激,甚至有引发器官、组织受损的风险。

3. 误区三: 不同类型的消毒剂混合使用。两种及以上消毒剂混合使用,极易产生化学反应,可能造成危害。84消毒液和酒精混合后产生的氯气,会刺激并损坏呼吸道。当浓度达到3000毫克/立方米时,能致人死亡。84消毒液与洁厕剂混合,会产生有毒气体,刺激人体咽喉、呼吸道和肺部而引发中毒。

4. 误区四: 免洗手消毒液替代流动水洗手。免洗手消毒液含有杀菌成分(以醇类为主),有一定的消毒效果。但消毒成分往往具有一定的刺激性,有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如果有条件,尽可能还是用流水洗手,配合使用肥皂或洗手液,认真清洗指尖、掌心、手腕各个部位。

5. 误区五: 餐具用开水烫一烫能消毒。家用餐饮具等可用沸水消毒10分钟,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存放时要注意保持干燥。

